

垃圾清运合同

甲方：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上海帕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推进镇环境卫生作业城乡一体化运作，甲乙双方根据向化镇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标准的要求，依据《民法典》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恪守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承包内容：

崇明区向化镇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。

二、承包价格：

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单价为人民币 718 元/车（8 吨/车型，含税）。本合同结算总价上限为人民币 1749048 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肆万玖仟零肆拾捌元整）。合同期内，经甲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的累计清运车次×单价的总额，若低于或等于上限金额的，按实际金额结算；累计应结算总额达到上限金额后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清运费，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清运义务，直至合同期限届满。

乙方每次清运作业完成后，须由甲方指派的现场负责人员与乙方司机共同现场签字确认《垃圾清运作业确认单》。该确认单是结算的唯一依据。未经甲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的车次，甲方有权不予结算。

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承运车辆的装载吨位进行抽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如抽查发现单车装载量持续低于 6.5 吨/车，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比例扣减费用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三、承包期限：

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协议期限届满终止，协商一致继续合作的，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社会矛盾，保障垃圾清运顺畅。
2. 甲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，如发现问题，责令乙方进行整改至合格。
3. 甲方应定期巡查各村临时堆点，做好村与乙方的沟通协调工作，及时通知乙方清运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接到甲方的清运通知后，24 小时内完成对指定地点垃圾进行清运。
2.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市、区垃圾管理的有关法规，不得雇用无资质的非专用车辆参运垃圾，并保证参运车辆车况良好，密闭装置完好。因乙方原因被市区垃圾管理部门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等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其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3. 乙方必须按照上海市垃圾管理部门对该垃圾运输所确定的时间、行驶路线以及垃圾消纳场点运输垃圾，并保证参运车

辆车况良好，密闭装置完好。

4. 乙方在协议期间不得滞运或停运垃圾，如乙方无故滞运或停运垃圾，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即可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清运费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5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事项进行转包或者分包，否则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并有权拒绝支付一切费用。

6. 乙方应派 1 名专业人员负责现场清运安全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构筑物等硬件设施损坏，由乙方修复或照价赔偿。

7. 乙方在清运垃圾中导致的一切事故责任或相关部门处罚，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事故、乙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、乙方及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、城管执法、治安、刑事责任、交通事故等，均与甲方无关，上述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考核约定

承包期内，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日考评。

六、结算及付款：

垃圾清运费采取季度结算方式，每月对账一次。每季度结账前由甲、乙双方现场负责人根据车辆单据核对季度账单，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税票后付清款项。

甲方负责人姓名：倪军，联系电话：18930205316；

乙方负责人姓名：钱乐峰，联系电话：13331892129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和付款时间付款给乙方，未按时付款的应按法律之规定承担逾期违约金。

2. 甲乙双方欲终止本合同时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对方为准，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终止前所应承担的责任义务应各自履行。

3.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之责任义务，将书面协商，对方仍置之不理，本合同解除，因此造成的后果，由过错方负责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1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商定，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2.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附则

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。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：（盖章）

甲方负责人：（盖章或签字）



日期：2026年 2月 18日



乙方单位：(盖章)

乙方负责人：(盖章或签字) 钱平峰

日期：2026年2月14日